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、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诚、黄文锋、李静

2023年5月29日